

##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并同意公司在有效期内可在此额度内滚动使用。详见2016年2月18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6年3月2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壹亿元，购买成都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商银行”)发行的天府理财之智“增富”机构理财产品(ZFJ16041-红旗专享)。具体情况如下：

####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 1、产品名称：天府理财之智“增富”机构理财产品(ZFJ16041-红旗专享)
- 2、理财币种：人民币
-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壹亿元
-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5、投资对象：该款产品投资与债券、央票、同业存款等标准化资产。
- 6、收益计算方式：客户参考收益=理财本金×客户参考年化净收益率×理财产品实际投资天数/365（遵循国际惯例，每个月投资天数均按实际天数计）  
实际投资天数为理财起息日（含）至理财到期日（不含）/提前终止日（不含）
- 7、投资期限：2016年3月2日至2016年6月28日
- 8、理财本金及收益返还：

(1) 本产品的参考收益仅为成都农商银行根据假设或历史数据或以往投资结果进

行的预测，不代表投资者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银行对该理财产品任何收益的承诺。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成都农商银行根据《产品说明》有关条款支付给客户的实际金额为准。

(2) 在本期产品存续期间，不开放赎回；理财资金在到期/提前终止时，一次兑付。

9、提前终止：公司无提前终止权，农商银行有提前终止权。

10、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农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12、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

如该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发生风险，理财产品实际终止时客户可能仅收回理财本金，获得收益为零。

##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购买标的为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风险可控，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适度投资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能获得一定的理财收益，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6年2月2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500万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中信理财之智赢系列（对公）16181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详见2016年2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